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2期(总第482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3)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6)

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6)

上海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的通知…………… (9)

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 (9)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优化本市居住证转办常住户口政策的通知…………… (14)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常住户口实施细则》的通知…………… (15)

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常住户口实施细则…………… (16)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9)

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实施细则…………… (19)

【政策解读】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22)

《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3)

《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的政策解读…………… (25)

《关于优化本市居住证转办常住户口政策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25)

《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常住户口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26)

《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27)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 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0年12月14日)

沪府规〔2020〕2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以下简称《意见》),为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创造更好的环境,现提出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意见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

农村留守儿童(以下简称“留守儿童”)是指生活在本市郊区农村地区,父母双方均为本市农业户籍或父母一方为本市农业户籍、另一方为非本市户籍但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因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16周岁的本市户籍未成年人。留守儿童是本市儿童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也是家庭和社会的共同责任。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和更好的关爱保护。

二、明确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工作目标

全面建立以家庭切实履行监护职责为基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救助保护机制,切实维护和保障留守儿童的各项权益。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家庭尽责。父母是儿童的法定监护人。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监护人必须依法尽责。建立家庭监护支持系统,积极开展家庭监护和委托监护的督促指导,确保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亲情关爱和家庭温暖。

二是加强政府履职。将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各级政府重要工作内容,落实区、街镇属地责任,加强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责任,建立健全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救助保护机制,切实保障留守儿童合法权益。

三是倡导社会参与。贯彻“儿童优先”的理念,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积极力量,共同参与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形成全社会关爱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

四是强化统筹兼顾。对留守儿童中的困境儿童,要结合本市困境儿童保障体制机制,统筹安排落实好关爱保护和保障等政策措施。

三、建立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一)指导和监督家庭履行监护主体责任。父母要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政府要指导和监督家庭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充分利用各类载体和渠道,对外出务工的本市农村户籍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宣传教育,教育父母履行照顾、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村(居)民委员会、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劝

诫、制止；对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其责任。同时，工会、妇联等群众团体根据本市作为外来务工人员流入地的特点，在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建筑安装、家政服务、医院护工、养老护理、美容健身等相关行业，开展法治宣传和家庭教育指导，引导未成年人父母自觉履行监护责任，督促未成年人父母与留守子女常联系、多见面，及时了解掌握留守子女的生活、学习和心理状况。

(二)落实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属地责任。各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区域实际，认真组织开展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因人施策、按需帮扶，确保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覆盖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留守儿童。村(居)民委员会要定期走访、全面排查，及时掌握留守儿童的家庭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对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留守儿童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由村(居)民委员会提供生活照料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给予支持。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翔实完备的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做到一人一档案，动态管理。区民政部门要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会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重点对象进行核查，必要时，接受留守儿童监护人的委托，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对重点对象进行妥善照料。

(三)加大学校关爱保护力度。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和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在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中的重要作用。对所有留守儿童安排校领导、班主任、任课教师进行结对帮扶，及时了解留守儿童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并给予必要的关心支持。要通过电话、家访、家长会、家长学校等方式，加强与家长、受委托监护人的沟通交流。要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帮助儿童增强防范不法侵害的意识、掌握预防意外伤害的安全常识。积极开展校园文化体育活动，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及早发现留守儿童心理问题和不良行为并予以疏导和纠正。寄宿制学校要完善教职工值班制度，落实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责任。要加强关心关爱，防止因留守儿童学习困难而辍学。

(四)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关爱服务优势。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要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为留守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行业工会、共青团、妇联要广泛开展促进职工关爱留守儿童的活动，引导留守儿童家长及时关注孩子的身心健康，切实担负起教养子女的责任和义务。各级残联要组织开展留守残疾儿童康复等工作。

(五)支持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要通过孵化培育、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志愿服务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深入社区、学校和家庭，开展留守儿童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支持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依托学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展留守儿童托管服务。

四、健全救助保护机制

(一)建立强制报告机制。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和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以及依法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看护、医疗、救助、监护等特殊职责，或者虽不负有特殊职责但具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发现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要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主管行政机关或者本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相关单位或者单位主管人员阻止工作人员报告的，予以从重处罚。其他公民、社会组织积极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的，应当及时给予表扬和奖励。

(二)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有关报告，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强制报告责任人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属于留守儿童单独居住生活的，要责令其父母立即返回或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并对父母进行训诫；属于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的，要联系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委托其他亲属监护照料；有前述两种情形，但联系不上留守

儿童父母的,要将留守儿童就近护送至其他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临时监护照料,并协助通知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重新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属于失踪的,要按照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及时开展调查。属于遭受家庭暴力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及本市有关规定及时处置,必要时,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实施保护;属于遭受其他不法侵害、意外伤害的,要依法制止侵害行为、实施保护;对前述两种情形,要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其就医、鉴定伤情,为进一步采取干预措施、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打下基础。公安机关要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健全评估帮扶机制。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公安机关相关情况通报后,要会同民政部门、公安机关在村(居)民委员会、幼儿园、中小学校、医疗机构以及亲属、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的协助下,对留守儿童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有针对性地安排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对监护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民政及其他社会救助部门要及时将其纳入保障范围。

(四)强化监护干预机制。对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公安机关要给予批评教育和训诫,必要时,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对监护人存在将留守儿童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状态导致其面临危险且经教育不改的,或者拒不履行监护职责6个月以上导致留守儿童生活无着的,或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留守儿童导致其身心健康严重受损等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村(居)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民政部门等个人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前述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五、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充分依托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落实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区要继续发挥现有工作机制作用。各级妇儿工委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要将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作为重要工作内容,统筹推进相关工作。

(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措施。要强化关爱服务和救助保护政策措施的有效衔接,区分情况和类型,体现“因人施策、按需帮扶”,确保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和有效关爱。

(三)强化基层基础能力建设。各级政府要安排保障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必需的工作经费。要逐步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满足临时监护照料留守儿童的需要。要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充分运用留守儿童信息管理功能,健全信息报送机制。要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开辟儿童活动场所,提供必要托管服务。每个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备儿童督导员,每个村(居)民委员会配备儿童主任,负责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同时,探索通过设置公益岗位、吸纳志愿者、灵活用工等途径,充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乡镇(街道)和村(居)的关爱保护工作力量。

(四)强化督查问责。进一步完善“控辍保学”机制,中小学校要及时了解无故旷课留守儿童情况,落实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对劝返无效的,要书面报告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要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各区要制定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督查考核办法,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对认真履职尽责、政策落实到位、工作成效明显的,要及时给予表扬激励;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的,要督促整改落实;对因推诿扯皮、玩忽职守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问责。

(五)营造良好氛围。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在充分利用传统媒体的同时,善于通过新媒体和网络公益平台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家庭履责的法律意识和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要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理性引导社会舆论,及

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要宣传报道关爱保护工作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营造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沪规划资源规〔2020〕15 号

各区规划资源局、各派出机构,市土地交易中心:

《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经 2020 年 11 月 19 日第 24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监管目的及依据)

为强化土地入市交易行为监管,维护土地交易各主体的合法权益,创造公平竞争、依法合规、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管理办法》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土地交易活动是指依据《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管理办法》(沪府规〔2020〕7 号)相关规定,在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土地交易市场”)进行入市交易的活动。

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是本市土地交易市场的承办机构,以下简称“承办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土地交易活动。

本办法所称委托人,是指有权委托承办机构实施土地交易活动的权利人及其相关机构等。

本办法所称竞买(投标)人,是指参与土地交易市场竞买(投标)活动的意向人、申请人、有效申请人及竞得(中标)人。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单位,是指为土地交易市场提供专业服务的有关个人、机构或组织,包括银行、公证处、评标专家、主持人、咨询机构及相关行业组织等。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在本市土地交易市场从事和参与土地交易活动以及实施相关监管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基本原则)

按照依法、公正、规范的原则对本市土地交易活动实施监管。

第五条 (监管对象)

本办法监管对象为土地交易活动中的委托人、竞买(投标)人、承办机构及中介服务单位。

第六条 (监管主体及职责分工)

市规划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土地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包括本市土地交易活动监督管理规

则的制定、组织实施和指导协调。

各区规划资源主管部门具体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地交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相关的投诉、争议及违约情形等进行调查、取证、认定等工作,由同级人民政府会同市规划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指导和监管。涉及对其投诉、争议等的,由同级人民政府会同市规划资源主管部门具体实施监管。

土地交易活动中发现有违法、违规线索的,相关监管主体应依法处置,处置过程中可以提请监察机关、市场监管、公安等有关部门依法提供协助;不属于相关监管主体职责的,应移送监察机关、市场监管、公安等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置。

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负责具体落实土地交易市场监管相关措施,受市和区规划资源主管部门等委托,接受土地交易投诉并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第七条 (监管要求)

各监管主体应当建立相应监管机制、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对监管对象实施土地交易活动全过程监管,防范、制止、纠正损害国家或公共利益、扰乱交易市场秩序、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第八条 (对委托人的监管内容)

委托人存在下述行为之一的,各监管主体应依据交易文件的规定,视情节轻重限制其继续入市交易,并由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为使特定意向用地人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违反土地入市交易规程和管理规定,通过设置排他性条款、泄露标底、劝退、约定补偿、对评标实施倾向性引导等方式,损害国家或公共利益的;

(二)擅自对已发布的土地交易公告、交易文件等内容进行不当解释的;

(三)无故终止、中止土地交易活动,造成竞买(投标)人损失的;

(四)采取指使、暗示或强迫等手段要求竞得人或中标候选人放弃竞得或中标地块的;

(五)无正当理由逾期签订土地交易合同,或擅自修改合同内容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土地交易合同、土地交易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对竞买(投标)人的监管内容)

竞买(投标)人存在下述行为之一的,各监管主体认为继续交易可能损害国家或公共利益的,有权依据交易文件的规定,责令承办机构提前中止或终止交易活动,有权取消其竞买(投标)人的交易资格,限制其继续入市交易,并由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参与土地入市交易活动时,存在操纵、垄断、排挤、串通、利益输送等不正当交易行为的;

(二)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向承办机构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或者未履行其他交易承诺和约定事项的;

(三)参与土地交易预申请活动时,违反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或不履行相关义务的;

(四)阻挠主持人主持、妨碍其他竞买人竞价,影响现场交易秩序,经主持人劝阻无效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土地交易合同、土地交易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对承办机构的监管内容)

承办机构存在下述行为之一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影响土地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各监管主体应依据交易文件的规定,责令其中止或终止土地交易活动:

(一)违反本市土地入市交易规程、土地交易文件等规定的要求组织实施土地交易活动的;

(二)擅自对已发布的土地交易公告、土地交易文件等内容进行撤换、篡改、变更、调整的;

(三)组织实施土地交易活动中隐瞒事实,或对危害正常交易秩序的围标、串标等不正当交易行为疏于防范,未按规定采取防控措施,影响国家或公共利益的;

(四)违反相关规定,提供竞买(投标)人名称、保证金到账情况、标底等保密信息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对中介服务单位的监管内容）

中介服务单位存在下述行为之一的,各监管主体应依据相关服务约定,停止其服务工作,向其主管部门报告,并由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管理规则、保密协议等规定,向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保密信息的;

(二)参与组织或协助土地交易围标、串标等不正当交易行为,或者获悉相关情况,未向相关监管主体或承办机构报告的;

(三)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存在恶意评标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的;

(四)执行工作过程中,违反相关操作规程和管理规定的;

(五)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保密协议等规定的行为。

第十二条（预警监测机制）

市规划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实施土地交易市场动态监测预警,评估分析可能存在异常交易状况、损害国家或公共利益、影响土地交易合同履行等风险因素,要求承办机构建立相应工作预案,采取及时通报信息、发布交易警示、运用人防技防手段、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等方式实施防控,同时将事中交易监管和事后履约监管进行有效衔接。

第十三条（交易投诉机制）

市规划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土地交易投诉和争议解决机制,对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系统,设立土地市场监督投诉举报电话,并对外公示投诉途径、时间、地点及方式等内容,为土地交易当事人的权益维护提供规范途径。承办机构应当按照相关工作机制接受土地交易当事人的现场投诉,并根据相关工作机制及时处置。

第十四条（信用监管机制）

市规划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实施和强化土地交易市场信用监管。委托承办机构推进土地市场信用档案建立、信用信息归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等工作。

第十五条（风险防控机制）

市规划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要求承办机构建立严格的土地交易市场违规操作和廉政风险的内部防控措施制度,通过常态化、制度化的业务督察,推进内部规章制度的健全和落实,促进土地入市交易操作行为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第十六条（法律责任）

各监管主体应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对各监管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收受贿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移送监察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竞买(投标)人存在本办法第九条相关情形,或违反土地交易文件、土地交易合同、有关协议等约定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记入诚信档案,并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违反法律法规的,应依法依规承担行政或刑事责任。

委托人、承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或第十条相关情形,违反土地交易相关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当事人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法律、法规的,应依法依规承担行政或刑事责任。

中介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土地交易过程中,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或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管理规则、保密协定等的,相关监管主体应当依据相关服务约定,予以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土地交易活动中可能违反法律法规的不正当交易行为,任何组织或个人均有权依法向公安、监察、市场监管等有关机关举报,由相应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的通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沪规划资源规〔2020〕17 号

各区规划资源局、各派出机构，市土地交易中心：

《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经 2020 年 11 月 19 日第 24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规范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

为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土地交易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法》、《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本市经营性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强本市工业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等，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开发区成片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出租等可参照执行。

一、接收地块出让资料

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土地交易中心”）从信息系统接收市、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投标挂牌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拍挂办公室”）提交的地块出让信息，并收取地块出让资料文件，对其类型、数量、内容进行查验、初审，若地块出让资料中基础文件缺失、有误、不符土地出让研判意见的，作退件处理，招拍挂办公室须收回地块出让资料，重新确认后，再行提交。

地块出让资料中的基础文件包括：土地储备计划批文、供地批文、出让方案批文（附出让方案）、规划部门规划条件批文、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

地块出让资料确认后，土地交易中心向招拍挂办公室出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要素材料申报收件收据》，报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市规划资源局）审核，由其出具出让意见。

二、编制出让文件、出让公告

经市规划资源局核准后，土地交易中心根据确定的交易进度编制、制作出让文件及当期出让公告。

三、发布出让公告和出让文件

（一）发布出让公告

土地交易中心根据进度安排在土地交易市场及相关网站（包括中国土地市场网站、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上海土地市场网站等，下同）上发布出让公告。

（2021 年第 2 期）

— 9 —

出让公告应当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 20 日发布。以首次发布的时间为起始日。

公告期间,出让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公告内容的,应当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涉及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土地价格的重大变动,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拍卖挂牌活动开始时间少于 20 日的,招标采购挂牌活动相应顺延。

公告期间,出让人或土地交易中心延期、中止或终止招标采购挂牌活动的,应当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相关通知。涉及地块中止后恢复出让的,出让活动自中止的时间节点开始继续进行,地块恢复出让后至成交的时间应不少于 7 日。

(二)提供出让文件下载

土地交易中心根据进度安排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上海土地市场网提供出让文件下载,随出让文件下载的还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咨询单》(以下简称《咨询单》)、《授权委托书》等相关附件。

出让文件的下载自出让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竞买)申请受理截止当日止。

四、组织现场勘察

意向投标(竞买)人可自行前往地块进行现场勘察。若意向竞买人确需带领前往勘察现场的,须在出让文件规定的期限内进行预约。

意向投标(竞买)人可将填毕的《咨询单》于现场勘察时提交,也可在出让文件规定的期限内自行送至土地交易市场,或以《咨询单》上所示的其他方式提交。

提问截止后,土地交易中心将所有提问汇总整理,并填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提问汇总表》。

五、组织答疑

土地交易中心依据提问情况确定答疑会形式,并按进度安排组织答疑会。土地交易中心汇总整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提问汇总表》后交招拍挂办公室,由其转交相应的应询单位,并组织应询单位答疑。应询单位应根据提问予以答复,土地交易中心根据应询单位的答复编制《答疑纪要》,并书面确认。若应询单位确需对答复进行补充修改的,可以书面方式递交招拍挂办公室,由其在规定的期限内转交土地交易中心。土地交易中心认为应询单位答复存疑的,可要求相关部门解释说明。

土地交易中心根据进度安排,将经确认的《答疑纪要》在相关网站上发布。

六、受理投标(竞买)申请

(一)网上交易系统注册

投标(竞买)申请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受理平台(以下简称“网上受理平台”),首次登陆的须在填写注册信息、上传身份证明材料后提交注册申请。

土地交易中心对注册信息(与上传材料)进行核对,并将结果发送至投标(竞买)申请人。投标(竞买)申请人也可登陆网上受理平台查询注册申请进度。

(二)提交投标(竞买)保证

投标(竞买)申请人应按出让文件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交投标(竞买)保证。

选择交纳投标(竞买)保证金方式的,应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并在汇款“用途”栏中注明申请投标(竞买)的地块公告号和地块名称,并按出让文件的资格要求及时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境外投标(竞买)申请人按照《告客户书》的规定交纳保证金。

选择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现金保函的,投标(竞买)申请人应在出让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出让文件和《入市交易保证金现金保函业务操作规程》的要求提交保函。

(三)提交投标(竞买)申请

注册成功后的投标(竞买)申请人应按照出让文件的要求在网上受理平台提交竞买申请,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上传材料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投标]申请表》进行电子签名确认。

(四)统计竞买申请人数

信息系统对各拍卖、挂牌出让的地块竞买申请人数进行统计,在土地交易市场及相关网站上发布。

七、提取保证金到账情况

土地交易中心根据进度安排,向保证金开户银行提取保证金到账情况,将由保证金开户银行密封的保证金到账情况资料转交公证处。公证处解封后输入资料中提供的保证金到账情况列表,提交信息系统进行资格核验。

若出让地块有投标(竞买)资格限定条件,公证处须与由信息系统作保密处理后的投标(竞买)申请文件核对。

八、投标(竞买)资格确认

通过信息系统对出让文件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情况等要求予以核验,确认投标(竞买)申请人资格。

投标(竞买)申请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网上受理平台,查询资格核验结果并打印《竞买[投标]申请受理回执》。

九、实施招标采购挂牌交易操作

(一)招标

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中标人的,不成立评标小组;按照综合条件最佳者得原则确定中标人的,应抽选评标专家成立评标小组进行评标。

按照综合条件最佳者得的原则确定中标人的,公证处根据评标专家类型、人数在评标专家库内随机差额抽取评标专家,并当场联系确定出席情况,若有缺席的,再次随机抽取直至人数额满为止。通常商务标、技术标评标专家组分别由 7 人组成,由专家库中进行抽选。

1.投标

投标开始前,招标主持人现场组织开启标箱,检查标箱情况后由公证处加封。

招标主持人宣布投标开始。有标底的,招标主持人在公证处监督下组织出让人将密封的标底投入标箱。

投标人凭《竞买[投标]申请受理回执》和本人、法定代表人或有权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投标书》及其他投标文件送达指定的投标现场。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经公证处查验通过后,招标主持人接受投标,填写《投标存根》及《投标回执》,向投标人出具《投标回执》。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投入标箱。

招标主持人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组织将密封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投入标箱。

按照综合条件最佳者得原则确定中标人的,投标人投标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说明,但须以更新形式在出让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更新投标文件送至投标现场,并通知招标人。

2.开标

招标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邀请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标箱的密封情况,当众开启标箱。标箱开启后,招标主持人点算投标文件。若具有投标资格的投标人数低于 3 人的,招标主持人宣布招标终止;若具有投标资格的投标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的,招标主持人当众拆封有效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以综合条件最佳者得确定中标人的,评标专家应在开标会前候场,工作人员及时将评标专家签到情况通报招标主持人。若到场的评标专家人数不足,则招标主持人当场宣布在开标会后评标会延时或延期。若到场的评标专家符合规定人数,招标主持人向专家宣读评标会须知,并由公证处对专家抽签分组。同时,工作人员需将投标文件按类别分为商务标文件和技术标文件两部分,由公证处对技术标文件随机编号。投标人须在开标现场根据出让文件的规定提交评标所需的备核原件。公证处将标底、投标

文件等送评标室。

开标后投标人须在相关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3. 评标

评标须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首名接受评标邀请的评标专家即为该评标小组组长,由其主持评标会进程。

评标专家审查各份投标文件是否有效,将无效的或被否决的投标文件的评定结果填写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无效标书评定表》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否决投标文件评定表》;然后按照出让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份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将评分及评分说明分别输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技术标评分表》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商务标评分表》。评分提交后不得进行修改,评标得分情况在开标现场即时公布。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可以通过记录员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不在现场,则视作自动放弃澄清、说明权利。

所有评标专家提交评分后形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评标得分汇总表》,得出每份投标文件的最终得分;评标小组按照出让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根据最终得分及投标报价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有竞价招标出让中的入围竞标人,并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评标报告》。

评标小组组长宣布评标会结束,记录员组织评标专家一同参加后续活动。

招标主持人应在开标现场,根据评标小组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评标报告》直接宣布中标候选人及顺位,或按照出让文件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组织产生中标候选人及顺位后再宣布中标候选人及顺位。评标小组成员应在《中标候选人顺位表》上签字确认。若投标人的报价均低于标底或投标条件均不能满足标底要求的,招标终止。

出让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名称、顺位、最终报价以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4. 定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定标活动将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举行。招标主持人主持定标会。招标主持人根据出让人的授权按照出让文件的规定宣布中标人。中标人当场签收《中标通知书》,未中标人领取《未中标通知书》。招标主持人宣布投标活动结束。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内将异议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中必须注明异议人的名称和有效联系方式)密封送达土地交易市场,定标活动将视异议申请受理情况另行通知。土地交易中心应建立异议处置的程序及业务规范。

公证处对招标活动进行公证。

(二) 拍卖

竞买人在拍卖前凭《竞买[投标]申请受理回执》和本人、法定代表人或有权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领取竞价号牌。

拍卖主持人按照出让文件规定的程序主持现场交易活动。

拍卖主持人点算竞买人。若竞买人数低于3人的,拍卖主持人宣布拍卖终止;若竞买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的,拍卖主持人宣布拍卖可以进行,由记录员宣读《拍卖竞价规则》。

拍卖主持人宣布起叫价和增价幅度,主持拍卖竞价。

拍卖主持人三声报价,现场无人应价,或者最高应(报)价低于底价的,拍卖主持人宣布拍卖终止;若现场最高应(报)价不低于底价的,拍卖主持人落槌成交,并宣布最高应(报)价者为竞得人。

公证处核验竞得人身份后致公证词。竞得人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及竞价记录,未竞得人领取《未竞得通知书》。拍卖主持人宣布拍卖活动结束。

拍卖底价应于拍卖当日以前以保密方式送至土地交易市场,由拍卖主持人在拍卖前交公证处解封;无底价拍卖的,应在拍卖前告知竞买人。

(三)挂牌

1.公示挂牌信息

土地交易中心在挂牌开始时将挂牌地块的基本情况、起始价、增加幅度等信息挂牌公示。

挂牌报价时间不得少于 10 日。根据出让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仅有一家竞买申请人提交了竞买保证金且该竞买申请人提交了竞买申请的,土地交易中心可在该时间截止竞买申请受理,并对挂牌截止时间进行调整。相关调整通知将于当日在相关网站发布。

2.挂牌报价

竞买人应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网上受理平台进行挂牌报价,所提交报价经系统确认有效后,系统自动更新显示挂牌价格。完成挂牌报价后,竞买人可下载打印《挂牌报价记录》。

竞买人也可手填纸质《挂牌竞买报价单》,凭《竞买[投标]申请受理回执》和本人、法定代表人或有权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至挂牌主持人处挂牌报价,挂牌主持人签名确认后填写《挂牌竞买报价有效确认回执》交竞买人,并更新显示挂牌价格。

挂牌报价应在土地交易市场及相关网站上及时发布。

3.挂牌截止

竞买人应在规定的挂牌截止时间前入场参加挂牌截止和现场竞价活动。若在挂牌主持人点算竞买人结束前未能出席的,视作该竞买人放弃参加现场竞价的权利。

挂牌主持人按照出让文件规定的程序主持现场交易活动。挂牌主持人宣布挂牌截止时的最高报价及其竞买人竞买资格证书编号,并询问现场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若无人愿意继续竞价且挂牌报价期间无人挂牌报价的,挂牌主持人宣布挂牌终止,并根据出让文件的规定宣布对相关竞买人进行处置;若无人愿意继续竞价而挂牌竞价期间有人挂牌报价,且最高报价不低于底价(起始价)的,挂牌主持人宣布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若有人愿意继续竞价,挂牌主持人宣布转入现场竞价。

4.现场竞价

挂牌主持人点算竞价竞买人,并宣读《现场竞价规则》。

挂牌主持人根据出让文件的规定及当前最高报价宣布起始价规则、起始价和增价幅度后,主持竞价活动。其中,现场竞价起始价为挂牌活动截止时的最高报价(若无人挂牌报价的,则为挂牌起始价)增加一个加价幅度后的价格。

挂牌主持人三声报价,现场无人应价,且挂牌报价期间无人挂牌报价或报价均低于底价的,或者现场最高应(报)价低于底价(起始价)的,挂牌主持人宣布挂牌终止;若现场无人应价,但挂牌报价期间有人挂牌报价且最高报价不低于底价(起始价)的,挂牌主持人宣布挂牌截止时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若现场最高应(报)价不低于底价(起始价)的,挂牌主持人宣布该应(报)价者为竞得人。

5.结束挂牌

竞得人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及竞价记录,未竞得人领取《未竞得通知书》。挂牌主持人宣布挂牌活动结束。

挂牌底价应于挂牌开始前以保密方式送至土地交易市场,由挂牌主持人在挂牌截止时交公证处解封;无底价挂牌的,应在挂牌开始前告知竞买人。

公证处对挂牌活动进行公证。

探索招标挂牌复合出让。以招标挂牌复合出让的地块,若有效申请人数不足出让公告规定的采用有竞价招标出让最低申请人数的,采用挂牌方式出让;若有效申请人数达到或超过出让公告规定的最少申请人数的,采用有竞价招标方式出让。根据出让文件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入围竞标人、中标候选人及其顺位。具体操作参照招标、挂牌实施。

(四) 签订出让合同

出让人通过信息系统生成并制作《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境内中标人(竞得人)在交易会结束后与出让人现场签订出让合同,境外中标人(竞得人)在交易会结束后3个月内与出让人签订出让合同。签约主持人核验中标人(竞得人)与出让人身份后,安排双方签约。

十、发布出让结果

交易结束后,土地交易中心将中标人(竞得人)、中标(竞得)价格、未中标人(未竞得人)、地块信息等基本情况以及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于10个工作日内在土地交易市场及相关网站上及时发布。

十一、退还保证金或保函

投标(竞买)保证金退还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投标竞买外汇保证金账户管理制度》、《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投标竞买保证金专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出让文件的规定办理。保函退还按照出让文件的规定办理。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 优化本市居住证转办常住户口政策的通知

(2020年11月13日)

沪人社规〔2020〕24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时代上海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20〕2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青年人才吸引集聚力度,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优化本市居住证转办常住户口政策(以下简称“居转户”)通知如下:

一、聚焦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在现行居转户缩短年限政策的基础上,试行更为宽松的居转户评价标准,在新片区用人单位工作的各类人才,最近4年内累计36个月及申报当月在本市缴纳城镇社会保险基数达到上年度本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1倍的,在申办居转户时可不受职称或者职业资格等级的限制。

二、对张江科学城用人单位引进的人才,居转户年限由7年缩短为5年(其中在张江科学城工作时间不低于3年);张江科学城重点产业的骨干人才,居转户年限由7年缩短为3年(其中在张江科学城工作时间不低于2年)。符合缩短居转户年限要求的各类人才,应书面承诺落户后继续在张江科学城工作2年以上,并由用人单位向张江科学城指定的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后(推荐表样式见附件),按本市居转户规定进行申报。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用人单位工作并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境内人员,最近4年内累计36个月及申报当月在本市缴纳城镇社会保险基数达到上年度本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倍的,在申办居转户时可不受职称或者职业资格等级的限制。

四、在本市被评聘为中级职称或者具有技师(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的人员申办居转户的,应达到一定的市场化评价标准。

本通知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件:张江科学城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推荐表

附件

张江科学城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 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推 荐 表

_____年第_____号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承诺	本人知晓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政策相关要求。现郑重承诺:本人办理居转户后,将继续在张江科学城工作两年以上,如违反承诺期事项,同意承担一切后果。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个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p>		
单位意见	本单位知晓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政策相关要求,同意为申请人办理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事宜。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p>		
张江科学城意见	该申报单位与申请人符合下列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在张江科学城用人单位工作的各类人才,居转户年限由 7 年缩短为 5 年(其中张江科学城工作时间不低于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张江科学城重点产业布局、经张江科学城推荐的用人单位的核心人才,居转户年限由 7 年缩短为 3 年(其中张江科学城工作时间不低于 2 年)。 同意推荐。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公章) _____年 月 日</p>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常住户口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沪人社规〔2020〕25 号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常住户口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 年第 2 期)

— 15 —

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常住户口实施细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力度,规范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常住户口工作,根据《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规范留学回国人员落户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公通字〔2010〕1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府发〔2016〕8号)、《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上海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20〕2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申请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申请单位应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用人自主权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制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以及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注册资金在1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信誉良好,并在本市正常经营、依法纳税、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各类企业(非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其上级法人注册资金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第三条 留学回国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留学回国人员获得的学历学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境)外高校学习获得博士学位,累计在外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如为中外合作办学、联合培养等性质毕业生,累计在外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年。

2.在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获得全日制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中央直属及中科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参照“双一流”建设高校执行),并在国(境)外高校学习获得硕士学位;或在国内非“双一流”建设高校获得全日制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并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学习获得硕士学位;或在国(境)外高校学习获得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

3.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学习获得学士学位。

4.在国内获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取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赴国(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进修、做访问学者等满1年。

5.其他不符合第2、3项条件,但在国(境)外高校学习获得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

前款第2、3项所指国(境)外学士学位,不含国内大专起点本科、有关国家高等教育文凭(HND)、国内计划外招生的合作办学及转学分等形式,本科阶段累计在外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2年;硕士阶段累计在外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年(不含国内计划外招生的合作办学及转学分等形式);如为中外合作办学、联合培养等性质毕业生,应同时获得国内学历学位和国(境)外学位。

前款第5项所指国(境)外学士学位如为最高学位的,不含国内大专起点本科、有关国家高等教育文凭(HND)、国内计划外招生的合作办学及转学分等形式,本科阶段累计在外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2年。如最高学位为硕士的,国(境)外学士学位可不受前述限制,硕士阶段累计在外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年(不含国内计划外招生的合作办学及转学分等形式)。

被国(境)外高校录取后如在国内校区或分校有就读经历的,累计在外学习时间和获得的学分一般不少于总学习时间和总学分的50%;被国(境)外高校录取后如利用暑期等在国内通过非学历教育获得学分的,累计在外获得的学分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80%。

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以国家公布的名单为准。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参考英国泰晤士报高等教育副刊(Times Higher Education)、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U.S. News & World Report)、QS世界大学排名(Quacquarelli Symond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上海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Shanghai Ranking's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发布的世界排名前500名高校名单,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后发布的为准。

留学人员在国(境)外学习获得学位的院校以教育部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中载明的颁发该学位证书的院校名称为准。

(二)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常住户口同时应符合下列条件

1.留学人员应在回国后2年内来本市并持续在本市工作,与本市相关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按规定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个人所得税(符合下述第四条第一款条件的除外)。

2.符合本条第一款前4项条件的人员,最近连续6个月在同一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不低于上一年度本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合理对应;符合本条第一款第5项条件的人员,最近连续12个月在同一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不低于上一年度本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1.5倍,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合理对应。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过渡期内每年的缴费基数以官方对外公布的数字为准。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期限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原则上由系统自动比对;未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补缴的、缴费单位与签订合同单位不一致的、委托非实际用人单位等第三方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与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不能合理对应的不予认可。

3.留学回国人员应为单位紧缺急需并发挥重要作用、需长期使用的人才,与单位依法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合同有效期在2年及以上,且自网上受理之日起有效期在3个月及以上(如合同约定有试用期的,需完成试用期后方可申报);派遣人员原则上不属于申办范围。

4.年龄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

5.符合国家及本市现行计划生育政策。

6.无刑事犯罪记录等不宜申办上海常住户口的情形。

第四条 激励条件

(一)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国际知名科研机构等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在世界500强知名企业、跨国公司等担任高级管理、技术、科研职务,或者经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高层次人才留学人员,以及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学习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等,全职来本市工作后可直接申办落户。

(二)纳入“上海科技创新职业清单”的用人单位,本市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和基础研究领域等用人单位引进的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获得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等紧缺急需专业学士及以上学位的留学人员,全职来本市工作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后可申办落户。

(三)拥有专利、科研成果、专有技术等来本市创办留学人员企业的负责人、团队核心成员(一般累计不超过3人),企业正常运营、招用至少1名员工(不含企业负责人本人),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后可申办落户。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实缴),留学人员企业负责人为第一大股东(不含股份转让、后期资金投入),个人股份一般不低于30%。

第五条 申请的提出

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常住户口,须由单位提出申请。

第六条 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单位需提交的基本材料

1.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如申请单位为非法人分支机构的,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及上级法人的授权书。

2.单位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3.《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常住户口申请表》。

4.申请单位与留学回国人员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

5.人事档案核实情况表及相关材料复印件。如档案为非本单位保管的,由在沪档案保管单位提供。其中,第1项材料仅需单位首次申请(注册)时提供。

(二)单位有下列情形的,需补充提交以下材料

来本市创办留学人员企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及团队核心成员,单位另需提交:

1.企业验资报告。

2.企业最近连续6个月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税单。

3.企业最近连续6个月为至少1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

4.企业章程及相关决议。

其中,第4项材料仅需团队核心成员申报时提供。

(三)个人需提交的基本材料

1.教育部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境)外学位证书及成绩单。如为进修人员的,提供国(境)外进修材料和国内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出国留学前国内获得的相应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如出国前系在职人员的,提供原工作单位同意调出或已离职材料。

3.护照、签证及所有出入境记录。

4.居民户口簿和身份证。如留学期间户籍已注销的,提供90天内有效的户籍注销材料。

5.符合第四条激励条件的,需补充提交相应材料。

(四)个人有下列情形的,需补充提交以下材料

1.落非社区公共户的,提供在沪落户地址材料。落户本人在沪房屋的,提供房屋有效权证;落户在沪直系亲属房屋的,提供入户地房屋有效权证和产权人共同签署的同意入户意见书;落户单位集体户的,提供集体户管理单位的集体户口簿地址页和同意入户意见书。

2.已婚的,提供结婚证书;离异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法院调解书、判决书等。

3.有子女的,提供子女出生证及符合国家和本市现行计划生育政策的个人承诺。

本实施细则所需材料中,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或网上核验的材料及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库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交。

第七条 申办流程

(一)申请单位通过本市“一网通办”系统向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上传申请材料原件的扫描件等电子文档。

(二)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一网通办”系统收到申请后,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由受理部门告知申请单位补齐或重新上传相关材料;对材料齐全有效的,进入人事档案核实阶段。核实通过后,申请单位向受理部门递交书面材料进行现场受理,受理部门核验原件、根据实际留存原件或复印件。受理部门在现场受理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三)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对初审通过的材料进行审核,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四)审核通过的,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将人员信息发送至公安部门,并通过“一网通办”系统及短信等形式告知申请单位。审核不通过及审核过程中退回的,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上述形式告知申请单位审核不通过或退回的结果及理由。

(五)审核通过的人员按照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八条 家属随迁条件

符合落户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其配偶(须在留学人员学成回国前与其结婚,年龄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和16周岁及以下或16周岁以上、在普通高中就读的子女属随迁范围。

申请人配偶需随迁的,应在申请人提出申请时一并提出;配偶暂未回国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待回国后再申请补办落户手续。

申请人子女需随迁的,如子女在国内出生,须在父(母)原户籍地办理出生登记落户后一并提出。如子女在国外出生,应在申请人提出申请时一并提出;暂未回国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待回国后再申请补办落户手续。

第九条 家属随迁需提交的材料

(一)配偶和子女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在沪落户地址材料、子女出生证、中国护照或旅行证及签证、出入境记录;16周岁以上、在普通高中就读的子女需随迁的,提供学籍材料。

(二)在沪档案保管单位提供的配偶人事档案核实情况表及相关材料复印件。配偶来本市前原来在外省市有工作单位的,提供原工作单位同意调出或已离职材料。

(三)放弃随迁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及书面放弃随迁承诺书。

第十条 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和留学回国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规定,为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或者伪造。如有弄虚作假、伪造或申办落户后人员流失异常等情况的,根据其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申

请资格,并将相关信息纳入申办系统。对审核通过后发现具有违反相关规定等不宜申办落户或通过虚假材料骗取本市常住户口等情形的,撤销审核决定、注销其本市常住户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本实施细则中未尽事宜,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原《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常住户口实施细则》(沪人社外发〔2015〕49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0年11月25日)

沪人社规〔2020〕27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20〕25号)规定,现将《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20〕25号,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关于适用对象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正常经营且依法纳税的机构,引进国内优秀人才,适用本细则。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 2.中央单位在沪一级分支机构、总部在沪单位的分支机构。
- 3.经各区域或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其他分支机构。
- 4.确需引进办法第五条第(四)款第14项人才的分支机构。

(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等其他特殊管理人员的引进落户,根据相关部门或文件规定执行。

二、关于申办条件

(一)用人单位应与引进落户的人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在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引进人才一般应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对于特别优秀或者特别紧缺急需的,可适当放宽年限要求。引进人才工作地点一般应在上海。

(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所称“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是指按照规定取得高级职称并受聘相应职务,包括明确可聘为高级职称相对应的国家职业资格。

(三)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2项所称“省部级及以上政府表彰”,是指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相关部委共同授予的、享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的政府表彰,且具有个人证书。政府表彰项目由政府表彰主管部门认定。用人单位一般可在人员获得表彰5年内申请引进。

(四)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3项所称“列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培养计划的人选”的认定依据,参照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各省、市、自治区政府和人才主管部门批复。用人单位一般可在人员列入人才培养计划5年内申请引进。

(五)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4项所称“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本市重大科技项目”,是指根据国家或本市科技主管部门项目立项批复进行认定的科技项目;所称“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核心成员”,应由国家或本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立项、申报材料予以认定。在项目执行期限内,用人单位可申请引进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核心成员。

(六)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所称“重点机构”,包括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承担单位,在沪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贸易型总部及地区总部投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本市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区域(包括成果转化成效突出的本市国家级大学科技园)主管部门推荐的重点用人单位。

“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由市科委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贸易型总部”,由市商务委认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正常运营且在认定有效期内,用人单位可申请引进项目人员。

符合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5项引进的人才,应具有1年以上(截至申报之日)相应工作经历。符合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6、7项引进的人才,应属单位紧缺急需的核心业务骨干,且具有2年以上(截至申报之日)相应工作经历。

(七)符合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第8、10项引进的人才,所获荣誉(奖项)应具有个人证书,且用人单位一般可在人员获得荣誉(奖项)5年内申请引进。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7项、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第9、10项所称“技能类高技能人才”,是指在工作一线从事技能类职业、工种(具体职业、工种范围另行公布)或由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行业代表性企业自主评定和推荐的高技能人才。“国家及省部级以上技能竞赛奖励”,是指国家级或省部级技能类人才表彰、国家级技能竞赛金、银、铜奖或省部级技能竞赛金奖(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八)办法第五条第(四)款第11项所称“获得一定规模风险投资的创业人才及其团队核心成员”,是指获得科技企业孵化器(须经上海科技企业孵化协会备案)或创业投资机构(须经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备案),首轮创业投资额1000万元及以上,或者累计获得创业投资额2000万元及以上(须资金到位并持续投资满1年)的本市企业中持股比例不低于10%、在企业连续工作满2年的创业人才。

(九)办法第五条第(四)款第12项所称“在本市取得经过市场检验的显著业绩的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及其团队核心成员”,是指在本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须经上海市技术转移协会备案)中连续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满2年,最近3年累计实现5000万元及以上技术交易额(技术合同双方当事人分别不少于5家且不是关联企业,技术合同履行率达到70%及以上)的技术合同第一完成人。

(十)办法第五条第(四)款第13项所称“在本市管理运营的风险投资资金达到一定规模且取得经过市场检验的显著业绩的创业投资管理运营人才及其团队核心成员”,是指已经完成在本市投资累计达到3000万元的本市创业投资机构的合伙人,或副总裁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

(十一)办法第五条第(四)款第14项所称“市场价值达到一定水平的企业科技和技能人才”,是指最近4年内累计36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上年度本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且缴纳个人所得税累计达到100万元的企业高级管理、科技和技能人才。

(十二)办法第五条第(四)款第15项所称“取得显著经营业绩的企业家人才”,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家:

1.运营本市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或持股不低于10%的创始人。

2.企业连续3年每年营业收入利润率10%以上,且上年度应纳税额不低于1000万元;或科技企业连续3年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0%以上,且上年度应纳税额不低于1000万元;或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3.企业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目录。

4.企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失信信息记录。

(十三)办法第五条第(五)款第16项所称“本市航运、文化艺术、体育、传统医学、农业技术及其他特殊行业紧缺急需的专门人才”,是指经同行专家评估认定,由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行业专门人才,以及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相应专业资格证书的行业专门人才。范围如下:

1. 航运专门人才

(1) 具有国家饱和潜水员或空气潜水员证书,并从事潜水作业工作的潜水员。

(2) 取得甲类船舶船长适任证书,并从事远洋船舶驾驶工作的船长。

(3) 持有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具备相应飞行经历时间或军机试飞工作经验,并从事相应工作的试飞员。

(4) 取得飞行执照,并从事相应工作的飞行员。

(5) 具有民用航空器维修执照、飞行签派执照,并从事相应工作的人员。

2. 传统医学人才

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具有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授予的“国医大师”称号或“名中医”称号的传统医学人才。

3. 体育专门人才

经市体育局认定、获得国际或国家重要体育赛事奖项的体育专门人才。

4. 文化专门人才

经市委宣传部认定、获得国际或国家重要文艺文化类奖项的文化专门人才。

(十四)办法第五条第(五)款第 17 项所称“本市各区和重点区域自主审批的紧缺急需人才”,是指不符合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五)款第 16 项、由本市各区、重点区域经决策程序审议、公示后自主审批引进的人员。

(十五)用人单位引进其他紧缺急需、确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可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同行专家对引进人才的业绩、贡献等进行评价后出具评估推荐意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推荐意见,定期组织召开会议集体商议评定。

三、关于申办材料

在本市“一网通办”系统中能够通过调用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等方式核验相关申办材料信息的,可免于提交纸质申办材料。

(一)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称“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户籍凭证”,是指: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或者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凭证;结婚证或者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婚姻状况凭证,离婚或再婚的,应提供离婚协议书或者法院调解书(判决书),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应明确未成年子女抚养权归属。所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凭证或职业资格凭证”,是指以下材料之一:

1. 通过考试、评审取得高级职称证书、评审表及用人单位聘任凭证;

2. 根据规定实行以聘代评的行业(单位)中聘任高级职称的,提供用人单位聘任凭证;

3. 可通过国家“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或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海职业技能鉴定”特色专栏查询验证的二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二)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所称“就业期间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个人所得税凭证”,是指申请人应依法参加本市社会保险并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由受理部门进行信息查询,个人免于提供。

(三)办法第六条第(五)款所称“本人或者同意接受落户的单位、亲属的房屋相关产权证书或者租用居住公房凭证”,是指以下材料之一:

1. 引进人才本人或配偶在沪居住房屋不动产权证或者租用居住公房凭证;

2. 落户在本市直系亲属家中的引进人才,提供本人与直系亲属的身份关系凭证、直系亲属在沪的居住房屋不动产权证或者租用居住公房凭证、直系亲属的居民户口簿以及户口簿上所有登记人员共同签署的同意落户材料;

3. 居住在人才公寓、职工宿舍等的引进人才,提供相应的集体户口簿复印件或户籍凭证,以及同意落户材料;

确无上述落户情况的引进人才,可申请落户社区公共户。

四、关于申请的提出

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申请的提出,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用人单位核实并备齐单位和个人相关材料后,通过本市“一网通办”系统提交申请。

其中,中央在沪及市属等单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其他单位向注册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经授权的相关部门的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二)中介机构派遣人员原则上不属于申办范围。本市教育、卫生、科研等事业单位因编制原因实行人才派遣的,经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并报备后,由实际用工的事业单位提出人才引进申请。

五、关于办理流程

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本市经办机构通过“一网通办”系统收到申办材料后,对材料进行预审,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对材料齐全有效的予以预审通过,并告知用人单位现场递交书面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经授权的相关部门在现场受理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经授权的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对初审通过的材料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三)经审核通过的,将审核合格人员信息在相关政务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5天。

(四)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将审核信息发送至公安部门。相关人员按公安部门要求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六、关于家属随调随迁

办法第十二条所称“未成年子女”,是指16周岁以下的子女以及16周岁及以上、在普通高中就读的子女。未成年子女随迁的,提供其《出生医学证明》、户籍凭证。16周岁及以上的普通高中在校生随迁的,另需提供学籍凭证。配偶随调(或随迁)的,需提供在沪参加社会保险凭证(或退休、失业凭证)、有效身份证件和户籍凭证。引进人才收养子女随迁的,按公安部门规定办理。

七、关于信用监管机制

人才引进实行告知承诺制度和失信名单制度。单位和个人应当书面承诺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电子和书面材料的真实性,严禁隐瞒和弄虚作假,一旦发现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或伪造材料,列入失信名单,视情节轻重,暂停直至取消单位或个人再申请的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将相关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八、关于户口注销

对已骗取获得的本市常住户口,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予以注销。

九、其他

(一)引进人才户籍落户本市后的社会保险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

【政策解读】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建立本市农村留守儿童(以下简称“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为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创造更好的环境,市政府修订完善了《关于加强本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一、主要背景

做好本市郊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关系到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系到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关系到本市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近年来,随着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加速发展,本市已基本实现未成年人户籍城镇化,但仍有一些郊区农村劳动力为改善家庭经济状况、寻求更好发展,选择到中心城区、外省市或出国工作,形成了一批生活在郊区农村的留守儿童。2016年2

月,国务院专门下发文件对全国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出要求。根据文件精神,2016年市政府印发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为本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明确了方向。2016年至今,本市儿童福利工作不断探索,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的工作机制日趋完善,相关设施载体功能定位进一步明确,基层工作力量不断夯实,逐步建立了市、区、街镇、居村的四级工作网络,健全了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和监护干预的救助保护机制,形成了多部门联动的工作模式,构建了以家庭切实履行监护职责为基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截至2020年9月底,本市共有837名农村留守儿童,得到了妥善照料和有效关爱。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公布和施行,结合本市儿童福利领域新任务、新要求,对《实施意见》进行修订发布。

二、目标原则

《实施意见》提出,本市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目标是:全面建立以家庭切实履行监护职责为基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救助保护机制,切实维护和保障留守儿童的各项权益。

工作原则是:监督指导家庭监护到位;切实加强政府依法履职;积极倡导社会共同参与;纳入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统筹考虑。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明确对普通留守儿童和遭受监护侵害的留守儿童给予不同的关爱保护服务。

(一)以普通留守儿童为服务对象,建立以“关爱措施”为主的服务体系。依据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儿童不同监护主体职责的规定,以及家庭、政府、学校、社会在保护儿童权益方面的职责,依次对留守儿童父母、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学校、群团组织和社会力量履行责任,开展工作提出了要求,明确了措施。

(二)针对遭受监护侵害的留守儿童,建立健全以“救助保护”为主的工作机制。为因得不到有效监护而陷入危机、遭受伤害的留守儿童,通过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的工作机制,及时提供有效帮扶,切实保障陷入困境的留守儿童的人身安全。

(三)考虑到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是涉及多方面的系统工程,从组织领导、实施方案、能力建设、督查问责、社会氛围等方面提出要求,以确保关爱保护工作的持续推进。

四、立足本市特点的措施

一是本市留守儿童的定义是,生活在本市郊区农村,父母双方均为本市农业户籍或父母一方为本市农业户籍、另一方为非本市户籍但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因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而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无法与父母正常共同生活的不满16周岁本市户籍未成年人。二是考虑到上海作为一个超大型的、人口导入城市,有一大批外省市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在本市务工,因此,《实施意见》明确要在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建筑安装、家政服务、医院护工、养老护理、美容健身等行业开展相关法治宣传,引导未成年人父母自觉履行监护责任。各级民政、妇联应当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街镇,在外来务工人员集聚的行业、居住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外来务工父母要与留守子女常联系、多见面,及时了解掌握他们的生活、学习和心理状况,给予更多亲情关爱。三是注重基层基础能力建设。为呼应基层反映的长期存在“没地方”“没有人”的问题,《实施意见》在保障措施方面,从硬件和软件两个方面明确提出了要求,一方面要逐步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的建设,满足留守儿童临时监护、照料的需要,并利用好现有公共服务设施,提供必要的托管服务;另一方面每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配备儿童督导员,每个村(居)民委员会配备儿童主任,负责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对《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办法》解读

如下：

一、背景和依据

2015年本市修订发布了《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办法》(沪规土资地规〔2015〕83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强化土地入市交易行为监管,维护土地交易各主体的合法权益,创造公平竞争、依法合规、诚实信用的市场环境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管理办法》于2020年11月30日到期,经评估原《管理办法》仍有适用的必要性,现结合实际工作,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1.优化定义条款

依据《上海市土地市场交易管理办法》,精确定义交易活动并精确表述承办机构。将《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调整为:本办法所称土地交易活动是指依据《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管理办法》(沪府规〔2020〕7号)相关规定,在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土地交易市场”)进行入市交易的活动。

增加第二条第二款: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是本市土地交易市场的承办机构(以下简称“承办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土地交易活动。

将原第二条第三款中“土地交易市场的承办机构”(以下简称“承办机构”)调整为“承办机构”。

2.进一步细化监管主体及职责分工

进一步细化市规划资源主管部门、区规划资源主管部门、同级(区)人民政府分工,以及增加与监察机关、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协同机制。其中:

第六条第一款,将“负责对全市土地交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调整为“负责对全市土地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包括本市土地交易活动监督管理规则的制定、组织实施和指导协调”。

第六条第二款,具体内容调整为:各区规划资源主管部门具体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地交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相关的投诉、争议及违约情形等进行调查、取证、认定等工作,由同级人民政府会同市规划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指导和监管。涉及对其投诉、争议等的,由同级人民政府会同市规划资源主管部门具体实施监管。

增加第六条第三款,具体条款为:土地交易活动中发现有违法、违规线索的,相关监管主体应依法处置,处置过程中可以提请监察机关、市场监管、公安等有关部门依法提供协助;不属于相关监管主体职责的,应移送监察机关、市场监管、公安等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置。

3.调整监管内容表述

《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对不同对象的监管内容条款中,涉及法律责任表述的,予以删除并调整至第十六条法律责任条款。未表述“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均予以增加。

4.优化信用监管机制表述

根据近年来本市诚信体系构建,以及信用监管机制实施的要求,将原第十四条“诚信监管机制”调整为“信用监管机制”,具体内容调整为:“市规划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实施和强化土地交易市场信用监管。委托承办机构推进土地市场信用档案建立、信用信息归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等工作”。

5.进一步细化法律责任

对应本办法对不同对象的监管内容条款,细分交易活动中各主体的法律责任。将原第十六条第二款,调整为第一款,并按现行监察有关要求等,优化相关表述。

将原第十六条第一款,分列增加为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分别明确监管对象的法律责任,其中第十六条第二款明确了竞买(投标)人的相应法律责任;第十六条第三款明确了委托人、承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相应法律责任;第十六条第四款明确了中介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相应法律责任。

将原第十六条三款,依序调整为第五款,增加监察机关举报途径。

6.其他修订内容

一是将“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统一调整为“规划资源主管部门”。

二是将第七条“……违规、违法行为”调整为“……违规、违法、违约行为”。

三是对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在第十三条交易投诉机制条款中,增加“对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系统”内容。

《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的政策解读

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对《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解读如下:

一、背景及依据

2015年本市出台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沪规土资地规〔2015〕832号,以下简称“《业务流程》”),对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出让流程按环节细化,明确了具体操作,进一步规范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流程,实现了土地交易全过程标准化管理,有力指导了市区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出让活动。《业务流程》于2020年11月底到期,经清理评估原《业务流程》仍有适用的必要性,现结合今年修订发布的《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管理办法》(沪府规〔2020〕7号,以下简称“《市场管理办法》”),根据市场交易管理实际,开展修订。

二、文件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是调整文件名称,聚焦文件范畴。根据文件具体内容,将文件名称由《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调整为《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在序言第二款明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开发区成片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出租等可参照执行。

二是衔接土地电子化交易。为持续落实疫情防控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今年上线运行。对应电子化交易,将原流程中窗口、人工操作等条款内容按网上操作进行相应流程设计和条款修订。涉及第三条第二款“提供出让文件下载”、第六条“受理投标(竞买)申请”、第七条“提取保证金到账情况”、第八条“投标(竞买)资格确认”、第九条“实施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操作”。

三是增加招挂复合等相关操作程序。根据近年来对招标挂牌复合出让的探索实践,在第九条“实施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操作”“挂牌”流程中增加招挂复合出让操作程序;探索招标挂牌复合出让。以招标挂牌复合出让的地块,若有效申请人数不足出让公告规定的采用有竞价招标出让最低申请人数的,采用挂牌方式出让;若有效申请人数达到或超过出让公告规定的最少申请人数的,采用有竞价招标方式出让。根据出让文件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入围竞标人、中标候选人及其顺位。具体操作参照招标、挂牌实施。根据交易实际,在第三条第一款中补充增加地块延期、中止、终止等操作程序,充分确保交易活动信息发布。

四是优化评标专家管理。根据本市土地市场交易活动过程的不断探索优化,对评标专家管理流程相应优化。明确专家抽取原则,补充以差额方式随机抽取评标专家。调整对专家进行抽签分组的主体,由公证处对专家抽签分组,涉及第九条“实施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操作”第一款“招标”第二项、第九条“实施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操作”第一款“招标”中“开标”的第二项。

五是其他修订。根据机构名称、相关法律法规表述、信息化建设等调整相应表述,如将“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修改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相关系统统一调整为“信息系统”等。

《关于优化本市居住证转办常住户口政策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临港新片区居转户政策有何变化?

此次政策优化,针对临港新片区用人单位引进的各类人才,在现行的居转户缩短年限政策的基础上,试行了更为宽松的评价标准,即:最近4年内累计36个月及申报当月在本市缴纳城镇社会保险基数

达到上年度本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 倍的,在申办居转户时可不受职称或者职业资格等级的限制。

二、张江科学城居转户政策有何变化?

对张江科学城用人单位引进的人才,居转户年限由 7 年缩短为 5 年(其中在张江科学城工作时间不低于 3 年);张江科学城重点产业的骨干人才,居转户年限由 7 年缩短为 3 年(其中在张江科学城工作时间不低于 2 年)。

三、张江科学城用人单位引进人才如何申办居转户?

张江科学城用人单位引进的人才,符合缩短居转户年限要求的,应书面承诺落户后继续在张江科学城工作 2 年以上,并由用人单位向张江科学城指定的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开具推荐函后,按本市居转户规定进行申报。

四、此次政策优化还有哪些具体内容?

一是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用人单位工作并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境内人员,最近 4 年内累计 36 个月及申报当月在本市缴纳城镇社会保险基数达到上年度本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2 倍的,在申办居转户时可不受职称或者职业资格等级的限制。二是在本市被特聘为中级职称或者具有技师(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的人员申办居转户的,应达到一定的市场化评价标准。

《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常住户口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根据《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常住户口实施细则》,为进一步做好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常住户口工作,有关政策问答如下:

一、对申请单位要求“注册资金在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如注册资金为外币的,怎么计算?

答:如注册资金为外币的,则按注册当日外汇牌价换算成人民币,应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

二、国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阶段交换生能否申请?

答:国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阶段交换生在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学习满 1 年的,参照第三条第(一)款第 4 项进修人员执行。

三、关于在外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年、1 年、2 年如何界定?

答:是指留学人员在国(境)外实际学习停留时间一般累计不少于 180 天、360 天、720 天,以留学期间的出入境记录、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上载明的时间等综合界定。

四、在国内全日制学历教育期间退学或肄业、赴国(境)外留学的人员能否申请?

答:在国内全日制学历教育期间退学或肄业、赴国(境)外留学并将部分学分转往国(境)外的,需提供学信网相关学籍材料。

五、关于回国时间如何界定?

答:如获得国(境)外学位证书后回国的,以留学毕业(一般为获得证书时间)后首次入境时间为准;如回国后获得国(境)外学位证书的,以留学毕业(一般为获得证书时间)前末次入境时间为准;如留学毕业后在国(境)外工作的,以结束国(境)外工作后首次入境时间为准。

六、关于留学人员应在回国后 2 年内来本市工作,与本市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按规定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个人所得税如何理解?

答:原则上留学人员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个人所得税应在回国后 24 个月内,并持续在本市有关用人单位工作。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个人所得税等不予认可。

七、关于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国际知名科研机构等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如何认定?

答:一般应在世界排名前 500 名高校或知名科研机构担任相关职务,并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任职材料。

八、关于在世界 500 强知名企业、跨国公司等担任高级管理、技术、科研职务如何认定？

答：世界 500 强知名企业以申办系统内名单为准，担任高级管理、技术、科研职务的，应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任职材料（包含职位、岗位描述、薪酬等信息），并提供公司组织架构图。

九、关于“上海科技创新职业清单”“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和基础研究领域”用人单位如何认定？

答：以本市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名单为准。

十、关于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等紧缺急需专业如何认定？

答：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等专业以申请人国（境）外学位证书及教育部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上载明的专业为准，并与申办系统内的专业名称进行对照，原则上应一致。

十一、关于留学人员企业负责人、团队核心成员如何认定？

答：留学人员企业负责人一般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拥有专利、科研成果、专有技术等并实际负责企业运营的留学人员。团队核心成员参照公司章程、相关决议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定，一般累计不超过 3 人。

十二、关于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实缴）如何理解？

答：留学人员企业实缴注册资金在申请时应已实际到账，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企业负责人实缴部分不低于 30%。

十三、企业最近连续 6 个月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怎么认定？

答：以实缴到位后认定。

十四、如无法提供国（境）外成绩单怎么办？

答：可提供国（境）外院校出具的相关凭证替代。

十五、外国企业在沪代表处等单位应如何申请？

答：外国企业在沪代表处、各国驻沪领事馆等通过具有资质的外事服务单位进行申办。高校、医院等事业单位编制外人员，由行业主管部门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后，参照企业落户人员标准由签订合同的单位进行申办，实际工作单位提供相应材料。

十六、申请落户过程中如单位或个人信息发生变更，或审核通过后未及时办理后续手续导致无法办理应怎么办？

答：在提出申请至审核结束前单位或个人信息及有关情况如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中止办理手续，根据需要修改或补充有关信息、材料后再进入审核流程。如由于信息错误或审核结束后因个人等原因未及时办理迁沪落户手续导致无法办理的，需由单位提出撤销申请并于 3 个月后按规定重新申办。

十七、申请落户过程中如有子女出生的，应怎么办？

答：如子女在提出申请至审核结束前出生的，申请人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中止办理手续，待子女出生并在原户籍地办理出生登记落户后再一并申请子女随迁。

十八、在国（境）外通过非全日制形式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能申请吗？

答：满足文件规定的学习时间及相关要求的人员可以申请。

《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一、《实施细则》的适用对象是什么？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正常经营且依法纳税的机构，引进国内优秀人才，适用本细则。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 中央单位在沪一级分支机构、总部在沪单位的分支机构。
3. 经各区域或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其他分支机构。

4.确需引进办法第五条第(四)款第14项人才的分支机构。

二、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用人单位应与引进落户的人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在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引进人才一般应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对于特别优秀或者特别紧缺急需的,可适当放宽年限要求。引进人才工作地点一般应在上海。

三、中介机构人员是否可以申请人才引进？

中介机构派遣人员不属于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范围。

本市教育、卫生、科研等事业单位因编制原因实行人才派遣的,经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并报备后,由实际用工的事业单位提出人才引进申请。

四、人才引进重点机构是指哪些机构？

人才引进重点机构,包括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承担单位,在沪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贸易型总部及地区总部投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本市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区域(包括成果转化成效突出的本市国家级大学科技园)主管部门推荐的重点用人单位。其中,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正常运营且在认定有效期内,用人单位可申请引进项目人员。

五、申办的具体程序是什么？

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本市经办机构通过“一网通办”系统收到申办材料后,对材料进行预审,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对材料齐全有效的予以预审通过,并告知用人单位现场递交书面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经授权的相关部门在现场受理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经授权的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对初审通过的材料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三)经审核通过的,将审核合格人员信息在相关政务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5天。

(四)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将审核信息发送至公安部门。相关人员按公安部门要求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六、引进人才家属随调随迁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未成年子女随迁的,提供其《出生医学证明》、户籍凭证。16周岁及以上的普通高中在校生随迁的,另需提供学籍凭证。配偶随调(或随迁)的,需提供在沪参加社会保险凭证(或退休、失业凭证)、有效身份证件和户籍凭证。

七、申请人才引进有哪些信用监管措施？

人才引进实行告知承诺制度和失信名单制度。单位和个人应当书面承诺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电子和书面材料的真实性,严禁隐瞒和弄虚作假,一旦发现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或伪造材料,列入失信名单,视情节轻重,暂停直至取消单位或个人再申请的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将相关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2期(总第482期)

1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